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
號

聯絡人：郭冠伶

聯絡電話：02-55681049

電子信箱：klkuo2@vghtpe.gov.tw

電子
文
騎

受文者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總教字第108040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51010000P108040004300-1.pdf、A51010000P108040004300-2.doc)

主旨：本院舉辦「2019年實證臨床照護指引(CPG)工作坊」，敬請週知貴屬同仁踴躍報名及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的：教導同仁實證知識轉譯與執行，培訓跨醫療團隊成員具備建立實證臨床指引知識與技能，建立臨床指引，提供符合國人文化、生活習慣且具實證基礎之臨床照護指引，訓練計畫如附件一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凡醫療專業同仁(醫師、專科護理師、護理師、藥師、營養師、復健師或醫檢師等)，對實證知識轉譯有興趣者，可個人報名或跨專業團隊組隊報名參加。預計十組，每組二~五名。
- 三、訓練時間及地點：(一)課室課程：108年2月13日，致德樓第四會議室(二)分組討論：108年2月至10月，每月一次，每次兩小時(三)成果報告：108年12月，二小時。
- 四、學習認證：完成團體課程及臨床應用成果報告，繳交書面成果一篇後，核發訓練證明。
- 五、採登記報名制，請e-mail至d2-ebm@vghtpe.gov.tw報名，



電子收文

收 文

2019-01-18

38



裝

訂

線



裝

最後報名時間：108年2月11日(星期一)。待收到報名表後，承辦人將回信通知確認報名成功，來信主旨格式：醫院名稱CPG工作坊報名，報名表如附件二。

六、本活動恕不提供免費停車服務，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。

七、諮詢窗口：本院教學部實證醫學中心郭小姐 (02-55681049)。

正本：各醫療院所、本院各一、二級單位、全院同仁電子信箱、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實證臨床照護指引(CPG)工作坊 訓練計劃

108.1.15

- 一、目的：教導同仁實證知識轉譯與執行，培訓跨醫療團隊成員具備建立實證臨床指引知識與技能，建立臨床指引，提供符合國人文化、生活習慣且具實證基礎之臨床照護指引。
- 二、方式：由授課教師透過課室課程、分組討論及臨床應用，使學員能瞭解臨床指引發展方法，期望應用於醫療專業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。
- 三、學員資格：凡醫療專業同仁(醫師、專科護理師、護理師、藥師、營養師、復健師或醫檢師等)，對實證知識轉譯有興趣者，可個人報名或跨專業團隊組隊報名參加，預計十組，每組二~五名。
- 四、訓練時間：

108年2月至108年12月，共十一個月。課程時間安排如下：

整體課程安排	時數	實施時間
課室課程	8	108/02/13
分組討論(各組老師決定)	18	108/02 至 108/10 每月1次、每次2小時
成果報告	2	108/12 (待訂)
總計	28 小時	

五、訓練方式：分課室授課、分組討論及臨床應用與實作

(一)授課：

1. 內容與時間：課程總計8小時，108年2月13日 (詳見課程表)。
2. 地點：致德樓第四會議室。

(二)分組討論及臨床應用：(限團體組)

1. 內容：分組討論及成果報告總計20小時。
2. 時間：108年12月(待訂)

(1)學員完成課程訓練後，與分組指導教師自訂討論與臨床應用時間，於108年2月至108年10月共計18小時。

(2)完成臨床應用與實作後，參與2小時成果口頭發表。

3. 地點：分組討論地點由分組指導教師自訂。

六、實證臨床照護指引(CPG)工作坊訓練課程表：

日期	場次	時間	時數	課程題目	授課講座
2/13 (三)	1	08:50~09:00	--	長官致辭暨課程介紹	
	2	09:00~10:40	2	實證臨床指引發展方法學	譚家偉 主任
	3	10:50~12:30	2	實證文獻與臨床指引品質評估	葉美玲 教授
	--	12:30~13:30	--	午餐	
	4	13:30~15:10	2	由研究證據擬定臨床建議： GRADE	徐德福 醫師
	5	15:20~16:00	1	實證臨床指引撰寫格式	林小玲 督導長
	6	16:00~17:00	1	實證臨床指引發展實例分享	鄔恒斐專科護理師 王惠美專科護理師

七、實證照護指引實作分組授課教師(共 10 組)：

課程題目	小時	次數	指導老師
A 組實證照護指引專題	2	9	待訂教師
B 組實證照護指引專題	2	9	待訂教師
C 組實證照護指引專題	2	9	待訂教師
D 組實證照護指引專題	2	9	待訂教師
E 組實證照護指引專題	2	9	待訂教師
F 組實證照護指引專題	2	9	待訂教師
G 組實證照護指引專題	2	9	待訂教師
H 組實證照護指引專題	2	9	待訂教師
I 組實證照護指引專題	2	9	待訂教師
J 組實證照護指引專題	2	9	待訂教師

八、學習認證：完成團體課程及臨床應用成果報告，繳交書面成果一篇後，
核發訓練證明。